

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、第三條

修訂日期：115年5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：

- 一、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：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三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- 四、經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：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